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穗发改函〔2021〕446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 2022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局、市属有关企业：

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的工作部署，为做好我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工作，结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 2022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21〕1507 号）有关要求，现就 2022 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原则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报要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1+1+4”工作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十四五”规划落到实处，牢牢把握当前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促投资稳增长的支持引领作用，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巩固我市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为提高编报效率，2022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同步开展。原则上省重点项目从市重点项目中筛选，市重点项目从市“攻城拔寨”项目中筛选。

（一）项目领域。

1.基础设施类项目。重点谋划一批有利于建成世界级空港、世界一流港口、世界级铁路枢纽、华南公路主枢纽、轨道都市圈建设、智慧城市群的“两新一重”、航空、航运、铁路、城际轨道、地铁、轨道交通站场综合体、高快速路、市政路桥、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现代产业类项目。重点谋划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项目，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社会民生类项目。重点谋划一批符合我市发展规划，能够推动我市教育、医疗、文化、卫生、民政、居民保障领域，加快建设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美好生活城市典范的项目。

4.生态环保类项目。重点谋划一批水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园林绿化等生态环保类项目。

5.城市更新类项目。重点谋划一批投资额较大、项目成熟度较好的旧村旧厂改造、老旧小区微改造、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专业市场升级改造等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项目。

（二）分类编制。

1.“攻城拔寨”项目计划

围绕持续推进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目标，把重点项目建

设作为促投资稳投资的重要抓手，坚持稳中求进、滚动接续、统筹推进的原则，将全市范围内投资体量较大、通过努力有望加快推进的项目一并纳入明年的“攻城拔寨”项目计划，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力争为全年实现投资预期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形成“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重大项目滚动发展格局。

项目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已列入 2021 年“攻城拔寨”重点项目计划的全部项目（已竣工或明确取消的项目除外）；②拟列入各区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含预备项目）；③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④已获中央、省级财政预算支持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国家重大建设用地保障项目；⑤纳入市相关规划、计划、方案明确 2022 年、2023 年重点推进的项目（已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清单的并计划在 2023 年之前启动实施的项目需确保纳入 2022 年重点项目计划予以统筹推进）；⑥市、区政府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的其他项目。

2.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在“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基础上，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市委、市政府最新工作部署和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成果，进一步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取得决定性重大成就、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目标，从行业代表性、技术先进性和投资拉动力等几个方面综合考虑，在各领域优先选择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

带动性强的龙头项目和重大项目，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报人大审议后印发实施。

3.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在市重点建设项目基础上，围绕精确扩大有效投资、重点领域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选取一批对全省高质量发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有重要支撑作用，且实施条件较为成熟、需国家和省加大资源要素保障的重要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及民生工程项目，争取纳入 2022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申请省重点建设项目需符合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报要求，申报项目至少符合以下一项基本条件：

①由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的重大项目；

②项目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或省发展规划及省委、省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③项目列入国家级相关文件，或省委、省政府及省重大战略领导小组印发或同意的文件；

④对全省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且本行业中建设规模较大（需达到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明确的规模要求）、需省平衡建设条件的重大项目。

2021 年省、市、“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所列项目，除已建成或终止建设项目外，经原申报单位继续申报，原则上续

列为 2022 年项目，保持建设延续性。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原申报单位应当作出书面说明，提出退出计划的申请。

二、编制要求

（一）编报内容要求。

1.申报项目按建设阶段分为竣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和前期项目。竣工项目是指预计 2022 年能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年内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已经开工建设，2022 年继续实施尚未能投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未完成项目施工手续办理且正式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列为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是指已基本完成各项报批手续，各项开工建设条件已基本落实，计划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项目（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应列为新开工项目）。前期项目是指建设方案已确定，2022 年重点推进前期工作，争取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开工建设的项目。

2.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建设进展、项目建设计划、建设期内年度投资强度等因素，科学确定 2022 年建设内容，准确测算年度计划投资额（年度计划投资额是指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相匹配的实物工程量），切实做好项目计划中的计划投资额、节点计划等相关数据的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计划科学合理。各市属国企承担的项目应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衔接一致。

3.申报的项目应根据项目进展，确定合理的建设起止年限。

其中，开工时间是指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并正式动工建设的时间；竣工时间是指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投入生产或项目交付使用的时间。

4.项目资源要素需求应与各相关部门充分衔接。其中，2022年财政资金需求和政府债券资金需求应与市、区两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做好衔接；2022年用地用林用海需求应与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做好衔接，杜绝重点项目新增违法用地；2022年社会化融资需求（银行信贷需求）应根据项目实际融资计划据实填写，以便后续统一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支持。

（二）申请列入 2022 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项目基本条件。

1.优先考虑已纳入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的重大项目。

2.项目总投资和建设规模不设硬性要求，从行业代表性、技术先进性和投资拉动力等方面综合考虑。

3.项目原则上必须为单个项目，不得打捆打包。产业园区类项目要落实到每一个子项目。

4.纯房地产（住宅）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三）申报方式与材料。

1.申报方式

2022年重点项目计划采取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申报列 2022 年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计划的，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系统（IP 地址：59.41.9.152）进行网上申报，从系统提交后导出申报表，作为申报书面文件一并报送，未在系统录入项目视为不申报（申报流程见附件 1）。

(2) 申报列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在录入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系统后，**项目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还应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 2022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21〕1507 号）（附件 4）的要求，通过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xmk.gdtz.gov.cn/>）进行网上申报，填报完成后提交同级发改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区级项目请先提交至各区发改部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25 日，操作指南见附件 5）。

2. 申报材料

①广州市 2022 年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计划申报表（申报表应明确是否申报列省、市重点项目计划，从填报系统生成导出）；
②项目概况（应包含项目所在地、项目实施意义、项目定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等内容，400 字以内）；
③申报省重点项目的，还需按要求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建设用地、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三、责任分工

①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报工

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梳理汇总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形成 2022 年省、市、“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并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审定。

②市各有关部门负责汇总本部门主管或牵头项目（含行业管理的市属国企投资项目），梳理形成本部门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局；市属国企汇总本单位项目报送项目主管部门，也可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建设内容及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等内容请先与主管部门协商一致。

③各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汇总本区主管（牵头）项目和中央、省驻穗机构在我市建设项目。请各区发展改革局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的摸底工作，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对照上述要求，梳理形成拟申报 2022 年重点建设计划项目清单，并抓紧开展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报工作。

四、报送方式和时间要求

请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局在 9 月 25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提交工作后，于 10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所负责的《2022 年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计划申报表》（表格样式见附件 2，填报说明见附件 3）和其他申报材料正式报送我委（重点项目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g_jcb@gz.gov.cn，邮件名称统一为“2022 年计划申报-部门名称”。申报表格请在我委网站（网址：www.gzplan.gov.cn）“网办窗口”--“表格下载”专栏下载。

请各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高度重视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的编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抓紧梳理一批拟纳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以及拟纳入市“攻城拔寨”项目计划加快推动的项目，深入摸排项目情况，按照编报原则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与我委对口专业处室的沟通衔接，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

专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 2022 年攻城拔寨项目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2. 广州市 2022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申报表
3. 广州市 2022 年重点项目申报表填写说明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 2022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21〕1507 号）
5. 省重点项目计划编制操作指南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联系人：陈健、林于莎；联系电话：83123687，83123675）

广州市2022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申报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起止年限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总投资	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2022年投资计划		2022年投资资金来源										2022年资源要素需求				项目审批情况					开工时间	《报》批准投产时间	项目所在地	是否申报2022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是否申报2022年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所属国企	是否已纳入广州市2021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	是否已纳入2021年广州市“双百双千”项目计划	是否已纳入“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是否已纳入“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主要建设内容	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	已落实资金					待落实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计划占地规模(亩)		项目计划用地面积(亩)		项目计划用海面积(公顷)		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中央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属财政资金	区属财政资金	企业自有资金	其他(银行贷款等)	年度政府债券资金	年度社会化融资	其中：2022年新增加建设占地(亩)	其中：2021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亩)	其中：2021年新增用海面积(公顷)	其中：2021年新增用海面积(公顷)	立项方式	立项文号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					
1. 续列项目以2020年印发计划项目名称为准； 2. 新增项目以项目立项名称为准。	项目一代际	按重点行业				分“前期”、“新开工”、“续建”、“竣工”四类填写	2020-2023	是/否				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	中央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属财政资金	区属财政资金	企业自有资金	其他(银行贷款等)	年度政府债券资金	年度社会化融资	其中：2022年新增加建设占地(亩)	其中：2021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亩)	其中：2021年新增用海面积(公顷)	其中：2021年新增用海面积(公顷)	立项方式	立项文号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	用地预审	环境影响评价	2020.03	2023.06	具体到镇街	是/否或/否	是/否或/否	是/否或/否	是/否或/否	是/否或/否	是/否或/否									
行播关系											2	3-4+5+6+7+8+9+10+11	4	5	6	7	8	9	10	11	12-13	13-14	14	15-16	16	17-18	18																							
			基础设施类																																															
			信息与科技基础设施																																															
			信息基础设施																																															
			融合基础设施																																															
			创新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航空基础设施																																															
			通航基础设施																																															
			铁路线路																																															
			城际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枢纽综合开发																																															
			高速公路																																															
			市政路桥																																															
			能源基础设施																																															
			电网																																															

附件 3

广州市 2022 年重点项目申报表填写说明

1.“项目名称”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填写。

2.“项目代码”一栏中，以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网址：www.gdtz.gov.cn）上获取的项目代码为准，该项为必填项。

3.“项目业主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应为各区政府或各市直部门，并与 2021 年项目计划保持一致。

4.“建设内容和规模”一栏应与立项文件（备案、核准、审批）保持一致。

5.“建设阶段”根据 2022 年项目情况，分“竣工、续建、新开工、前期”填写，竣工项目是指预计 2022 年能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年内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已经开工建设，2022 年继续实施尚未能投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未完成项目施工手续办理且正式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列为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是指已基本完成各项报批手续，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计划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项目，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应列为新开工项目。前期项目是指建设方案已确定，2022 年重点推进前期工作，争取 2023 年开工建设的项目。

6.“建设起止年限”一栏应以项目开工年份和竣工年份为起

止。精确到年份，格式统一为“20xx-20xx”。

7.“是否政府投资项目”一栏填“是”或“否”。一般以立项形式区分，审批类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类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

8、“2022年具体工作内容及计划投资”中，“具体工作内容”栏应结合“建设内容和规模”内容，简要填写能够完成的具体审批事项或具体工程节点；“计划投资额”及其构成数额精确到万元，并应与“投资资金来源”形成闭环，使用政府预算资金的项目应与各级政府投资计划做好衔接；

9.“2022年资源要素需求”一栏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填写。

10.“项目审批情况”中，“立项方式”分“备案”“核准”“审批”填写；“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用海手续”“用林手续”“用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不需办理”“完成+文号”“未完成+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填写。

11.“计划开工时间”、“计划投产时间”具体到月份，且应与建设年限一致，格式统一为“20xx.xx”。

12.“项目所在地”中，块状项目按照“区—镇（街）—道路—门牌号—地块号”格式填写（如：越秀区北京街府前路1号(ATxxxxxx)），线性工程列明项目途径的行政区。

13.若确定申请广州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是否申报市重点项目”中填“是”。

14.若确定申请广东省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是否申报省重点项目”中填“是”，不申请则不填，申请列为省重点项目的，应同时申请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15. 项目类型主要分为：

(1)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信息基础设施项目、融合基础设施项目、创新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航空基础设施、港航基础设施、国家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路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能源基础设施（包括电网项目、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天然气共储销体系）、城市建设工程（包括城市供水项目、综合管廊项目、重大发展平台基础配套设施）、水利工程（包括水利防灾减灾项目、水资源保障建设项目、农村水利建设项目）；

(2) 产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轨道交通产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综合性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会展、文化体育旅游、总部经济）、现代农业（包括宜居城乡、都市农业）、其他产业；

(3) 生态环保项目主要包括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污水处理项目、污染河流治理项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园林绿化项目；

(4) 社会民生项目主要包括国民教育项

目、医疗卫生项目、文化体育项目、民政社保项目、住房保障项目、应急安全保障项目；（5）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项目包括三旧改造项目、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区、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项目、土地储备项目。

16.“所属国企“仅市属国企项目需填写，央企及省属企业项目无需填写，分为：广州港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城投集团、广州发展集团、广药集团、广汽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市水投集团、广环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建筑集团、越秀集团、轻工集团、珠江实业集团、珠江啤酒集团、金控集团、珠江钢琴集团、智能装备集团、广州工控。